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九龍塘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蔡和平先生
Mr Mohan DATWANI
楊羅觀翠博士 JP
李鑾輝先生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廖麗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葉李杏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發展))
張健華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鄭惠芳女士 (署理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總監(電視))
周國豐先生 (總監(電台))
許綺文女士 (署理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副總監))
曾婉明女士 中文台台長 (議程事項三)
韋佩文女士 電台行政及發展組節目總監 (議程事項四)
鄺思燕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陳穎琪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張漪薇女士
程沛威先生
洪詠慈女士
關寶珍女士
藍德業先生
馬學嘉博士

秘書：

李潔茵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主席歡迎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成員陳穎琪女士出席會議，並感謝前秘書處成員陳燕萍女士過去的貢獻。
2. 陳家樂先生、張漪薇女士、程沛威先生、洪詠慈女士、關寶珍女士、藍德業先生及馬學嘉博士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3. 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處已把上次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
4. 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記錄第九、十二及十五段進一步提出意見。主席要求秘書處根據委員會成員的意見進行修訂，並會把修訂後的擬稿再次向成員傳閱。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5.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議程事項三：藝術及文化節目介紹

6. 電台部的曾婉明女士及電視部的鄭惠芳女士分別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其所屬部門的藝術及文化節目。
7. 鄭惠芳女士邀請各委員會成員參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文化中心舉行的《音樂 X 世代 — 青年音韻樂悠揚》音樂會，屆時一眾本地年輕音樂家將會參與演出。主席鼓勵各委員會成員踴躍出席和支持。
8. 主席讚揚港台的藝術及文化電視節目質素很高，在本地電視媒界獨樹一幟，惟他認為不少節目的播放時間並不是最合宜，以致未能在社會引起更廣泛的迴響。他詢問梁家榮先生，港台可否增加節目重播次數，以便更多市民收看這些節目。
9. 梁家榮先生回應指，港台已經盡量在適當時段安排重播，同時致力推動公眾透過港台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重溫節目。鄭惠芳女士補充指，外購節目大部分可容許在同一星期內在電視頻道重播，而網上重溫的時限約為三至四星期不等，港台製作的節目則不受此限制。她表示，港台日後檢討電視節目的編排和重播頻率時，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10. 主席察悉，港台電視 32 台現正播放許多「漫·電視」節目。他進一步詢問，該頻道會否仍有增加重播節目的空間。廖麗怡女士回應指，港台每條頻道都

有定位，目前港台電視 31 台已經安排重播節目，而且過於頻密地重播節目或會招致公眾的批評。就此，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即使美國的有線電視新聞網，也會每天重播同一節目數次，因此港台不必過分擔心。

11.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如何宣傳藝術及文化電視節目。鄭惠芳女士表示，受預算所限，大型的廣告並不可行，但港台已經盡力在港台電視 31 台、電台及各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推廣。不過，由於文化及藝術節目屬小眾節目，未必能容易引起普羅大眾的興趣。儘管港台已向各報章傳媒提供宣傳稿，但往往只有那些以知識分子為目標讀者的報章傳媒願意刊登。廖麗怡女士進一步解釋，基於現有的預算，港台在投放資源時，需要製作及宣傳兼顧，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儘管如此，港台的機構傳訊組與不同媒體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在該組的努力下，市民仍然可以在不同的渠道找到港台節目的資訊。許綺文女士補充指，除了在報章傳媒和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宣傳外，港台亦會透過電郵進行推廣，例如港台會向每星期到訪港台參觀的公眾人士收集電郵地址，以便向他們發放節目的資訊。
12.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可考慮與各大學的公關部門合作，就特定的節目主題在大學進行推廣。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亦持相同意見，並提議港台每年可逐一與各大學的某特定學系聯合製作節目，成為一個系列，令更多人有機會參與港台的節目製作。他相信，這些人自然會成為港台節目的推廣大使。
13. 鄭惠芳女士回應指，港台一直有與不同的教育團體合作。例如，在學校舉辦與「文化長河」及「設計日常」兩個節目相關的講座或工作坊，與學生交流。港台教育網站 eTVonline 亦定期設定議題，邀請學校派出學生參與相關的工作坊和模擬採訪比賽等，讓學生體驗傳媒工作。一名委員會成員再建議，教育網站未來擬定的主題，可與文化傳承相關。鄭惠芳女士表示會考慮這項建議。

議程事項四：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最新進展

14. 韋佩文女士向與會者介紹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最新進展。主席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有助促進社會共融，表示讚賞。
15.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此項目讓社區人士透過電台的廣播時段發聲，應該安排在接收質素較好的電台頻道播出。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可參考「Kickstarter」的做法，在網上開放平台讓公眾上載錄音作自我介紹，負責人員可邀請當中較突出的錄音製作人，提交申請。梁家榮先生和廖麗怡女士均回應指，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有一套嚴密的評審機制和流程，現時申請人亦需上載錄音作自我介紹，及在首輪評審讓公眾投票。
16. 有關主席就該項目的節目庫藏情況查詢，韋佩文女士指出，目前該項目的網

站提供過往十二個月的節目予聽眾重溫，此後，節目的製作者在取得港台書面核准後，可將節目放在自己的平台。主席又提議，港台可考慮把當中一兩個較突出的節目，安排在恆常的電台節目時段內播出，以作鼓勵。對此，張健華先生表示港台亦正研究增加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播放空間的可行性。周國豐先生補充指，這些節目具備豐富創意和社會增益，惟其製作質素與專業廣播水平仍有距離，所以如要在正規電台節目時段內播出，或需再作考慮。

議程事項五(a)：有關節目的最新情況（《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0/2017 號》）

17.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議程事項五(b)：有關投訴的最新情況（《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1/2017 號》）

18.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9. 主席關注到社會不少人戴着有色眼鏡去看港台，認為港台立場偏頗。儘管很多批評並沒有理據，但他詢問港台的公關人員可否採用更有效的方法，去改變這個形象，令社會對港台的印象變得更正面。

20. 廖麗怡女士表示，港台同仁一直努力向公眾呈獻最好的製作，惟目前很多機構均受到投訴文化的影響，港台也不例外。許綺文女士補充指，由於港台的節目需要容納不同意見，以致更容易招致不同陣營人士批評，或誤把節目嘉賓的個人觀點當作港台立場。

21. 就此，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應更廣泛地邀請不同嘉賓參與節目。廖麗怡女士回應指，港台的製作人員已經盡力持平，盡量邀請不同派別的嘉賓，但有時個別嘉賓很遲才回覆出席與否，以致受影響節目最終未必能做到完全平衡各方。

22.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有見引起投訴的節目以政治節目為主，港台的製作不應再聚焦在這類節目上，而是以教育及文化節目作為主要定位。梁家榮先生回應指，實際上時事節目只佔電視黃金時間及電台整體播放時段的小部分，港台製作並非聚焦在這些節目上。港台亦在各社交平台加強小眾節目的推廣，成效漸見。

議程事項六：其他事項

23.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告知，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
2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